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内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恪尽职守，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积极履行职责，独立自主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2 年 2 月 25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本人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个人具体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2 年，本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13 次董事会、16 次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参会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4	4	11	11	9	9

2022年任期内，本人积极参加每次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充分了解情况；会中认真审查议案，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充分发挥专业性和独立性，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发表独立意见；会后持续关注审议通过事项的落地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人对任期内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积极回应独立董事履职需求，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协助本人参加座谈、培训，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有效保障和大力支持。

（三）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监管部门新修订及颁发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履职水平。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定价公允，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聘任，本人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规，且具备相关任职资格，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的考核指标，严格按照薪酬管理制度实施考核，本人对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表示同意。

（四）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2022年，公司根据最新规定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22年2月9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和市场情况进行减持，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此外，公司将 2019 年回购的剩余 10,846,107 股股份用于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启动了新一轮的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人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及新一轮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没有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的情况。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且在审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较好地完成对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本人对现金分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小股东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其合法权益得

到充分维护。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积极履行职责，在年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2022 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制度决策、执行，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谨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将继续独立、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

刘玉敏： _____

2023 年 4 月 6 日